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包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信息化管理子系统软件开发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（二期）项目（第二包：安全生产考核巡查信息化管理子系统软件开发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3.9816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41.98035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1]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 、小型企业 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2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